

徽银理财徽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5 号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说明书及投资者签署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交易合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中全部条款与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及收益,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修订。
-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说明书具有解释权。

二、产品概述

(一)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徽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5 号
产品代码	PNHY240110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系统登记编码	Z7002424000095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机构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交易合同、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等责任。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受理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本产品的

	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产品销售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588（安徽省内可直拨 96588）
	产品销售机构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56 号柏景湾独立商业 1-4 层
	客户服务热线	0551—65199666
	产品销售机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091
	产品销售机构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客户服务热线	400-645-8888
产品托管人	产品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15 楼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合作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产品管理人已准入的合作机构。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理财产品	

	风险等级的变化），产品风险等级释义详见本说明书“八、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对象	本产品适合经销售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级体系评级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A 份额（销售代码【PNHY240110_A】）：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PNHY240110_B】）：个人客户（仅限销售机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客群购买，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C 份额（销售代码【PNHY240110C】）：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现金管理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净值型
发行方式	公募
销售范围	销售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销售地区
销售渠道	可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本产品初始募集规模上限：20 亿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下限：无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各份额产品募集规模，如调整产品总规模，将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日单户购买上限	A 份额：认购确认日及单个产品份额交易日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确认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单一机构投资者累计确认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B 份额：认购确认日及单个产品份额交易日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确认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C 份额：认购确认日及单个产品份额交易日单一投资者累计确认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单日单户购买上限，如有调整，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户累计最大购买金额	A 份额：单个产品份额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单一机构投资者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B 份额：单个产品份额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C 份额：单个产品份额单一投资者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单户累计最大购买金额，如有调整，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户持有份额比例上限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 50%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认购起点	0.01 元，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认购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
认购确认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认购确认日当天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理财产品交易时间	每个交易日的 8:00-17:00（交易日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日，如有调整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期限，如终止，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及比例、产品投资策略，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若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动有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更适合本产品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指每万份理财产品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扣除产品费用及相关税费）÷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 10000
7 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单位净值	本理财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分配的方式，使理财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 元；原则上每日收益采用红利再投资的方式结转为投资者持有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同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对本产品进行现金分红，如进行现金分红将进行公告。 单位净值为提取产品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收益分配	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产品份额或现金分红；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产

	品份额不变；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者产品份额。
提前终止权	发生以下情况中的一种或多种，产品管理人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或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 2、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认为不适合继续运作本产品的。 产品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内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在产品管理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时，投资者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2、在产品管理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投资者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详见本说明书第五部分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其他规定	1、认购期内或申购申请期内理财资金按照销售机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存款利息不计入认购或申购本金份额；具体计息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 2、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到期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条款保留权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如有发生，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

申购	1、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允许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销售渠道发起申购。 2、本理财产品按金额申购，A 份额、B 份额、C 份额初始申购起点为人民币 0.01 元，并应以人民币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起点为人民币 0.01 元，并以人民币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3、申购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其余时间接受的申请均为预受理状态。
赎回	1、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提出赎回份额申请，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其余时间接受的申请均为预受理状态。

	2、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 0.01 份，部分赎回后持有的剩余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																					
巨额赎回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单个交易日累计净赎回份额（累计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前一交易日日终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定义为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此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暂停赎回。 1、当产品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对应的赎回款项时，产品管理人可按正常赎回程序选择接受并确认全部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投资者其余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或对投资者的所有赎回申请按照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进行确认。 本产品出现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采取部分赎回或暂停赎回等措施的，产品管理人将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申购确认及扣款时间	若投资者在某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则为正式受理，正式受理后的下一交易日为交易确认日（T 日）；若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则该申请为预受理，并于下一个交易时间内转为正式受理，正式受理后的下一交易日为交易确认日（T 日）。申购资金于 T 日当日进行确认和资金扣划。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1，净申购金额=确认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申购申请示例（假设周一到周五均为交易日，周六、周日非交易日）： <table><tr><th>申购申请时间</th><th>受理状况</th><th>确认及资金扣划日</th></tr><tr><td>周一 8:00（含）-周一 17:00（含）</td><td>正式受理</td><td>周二</td></tr><tr><td>周一 17:00（不含）-周二 8:00（不含）</td><td>预受理</td><td>周三</td></tr><tr><td>周二 8:00（含）-周二 17:00（含）</td><td>正式受理</td><td>周三</td></tr><tr><td>周二 17:00（不含）-周三 8:00（不含）</td><td>预受理</td><td>周四</td></tr><tr><td>周三 8:00（含）-周三 17:00（含）</td><td>正式受理</td><td>周四</td></tr><tr><td>周三 17:00（不含）-周四 8:00（不含）</td><td>预受理</td><td>周五</td></tr></table>	申购申请时间	受理状况	确认及资金扣划日	周一 8:00（含）-周一 17:00（含）	正式受理	周二	周一 17:00（不含）-周二 8:00（不含）	预受理	周三	周二 8:00（含）-周二 17:00（含）	正式受理	周三	周二 17:00（不含）-周三 8:00（不含）	预受理	周四	周三 8:00（含）-周三 17:00（含）	正式受理	周四	周三 17:00（不含）-周四 8:00（不含）	预受理	周五
申购申请时间	受理状况	确认及资金扣划日																				
周一 8:00（含）-周一 17:00（含）	正式受理	周二																				
周一 17:00（不含）-周二 8:00（不含）	预受理	周三																				
周二 8:00（含）-周二 17:00（含）	正式受理	周三																				
周二 17:00（不含）-周三 8:00（不含）	预受理	周四																				
周三 8:00（含）-周三 17:00（含）	正式受理	周四																				
周三 17:00（不含）-周四 8:00（不含）	预受理	周五																				

	周四 8:00 (含) - 周四 17:00 (含)	正式受理	周五
	周四 17:00 (不含) - 周五 8:00 (不含)	预受理	下周一
	周五 8:00 (含) - 周五 17:00 (含)	正式受理	下周一
	周五 17:00 (不含) - 下周一 8:00 (不含)	预受理	下周二
赎回确认及资金到账时间	1、若投资者在某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则为正式受理,正式受理后的下一交易日为交易确认日(T日);若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则该申请为预受理,并于下一个交易时间内转为正式受理,正式受理后的下一交易日为交易确认日(T日)。赎回资金于T日进行确认,原则上于T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2、赎回总额=确认赎回份额×1,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赎回申请示例可参照前述申购申请示例。		
确定价原则	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理财份额净值为1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暂停接受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单个产品投资者在单个交易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0%的,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产品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若此等情形发生,产品管理人将以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流动性不足、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或投资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或者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认为继续开放申购或赎回将损害本产品投资者利益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本产品的申购或赎回,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期限及是否恢复申购或赎回由产品管理人自行决定;若连续2个交易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若此等情形发生,产品管理人将以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撤单条款	是否可撤单以销售机构为准。		

三、产品投资

(一) 投资对象及投资比例

1、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现金；
-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 (4)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上述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4) 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5)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以上金融工具全部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本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100%。

(二) 投资限制

1、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5) 监管部门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为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本产品投资组合满足以下要求：

(1)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2、4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3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4、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投资策略

本产品为投资者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具体投资策略分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供求、期限结构等变化趋势的研究判断，预测货币市场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结合各品种之间流动性、收益性、信用等级和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组合的各品种比例，在保证组合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 3 个月为建仓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前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约定。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投资策略应当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四、产品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日为估值日。

(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方法

1、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 债券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 若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

法估值。

2、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可能存在偏离，从而可能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

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NAV_s - NAV_a) / NAV_a$

其中， 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产品管理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产品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产品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若此等情形发生，产品管理人将以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3、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按国家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协商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一）产品相关费用

1、销售费用：含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本产品免收认购费，暂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含强制赎回费）（如有调整将提前公告）。

申购金额 = 申购总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2、托管费

本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 年收取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0.02% / 365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按季收取或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收取。

3、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 A 份额、B 份额按照理财产品的 A 份额、B 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年收取固定管理费，本产品 C 份额按照理财产品 C 份额资产净值的 0.80%/年收取固定管理费。以 A 份额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 A 份额资产净值*0.40%/365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让利投资者，A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优惠为 0.20%/年；2024 年 5 月 1 日（含）起，固定管理费率恢复为 0.40%/年。

2024 年 9 月 30 日（含）之前让利投资者，B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优惠为 0.20%/年；2024 年 10 月 1 日（含）起，固定管理费率恢复为 0.40%/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含）之前让利投资者，C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优惠为 0.20%/年；2025 年 12 月 1 日（含）起，固定管理费率恢复为 0.80%/年。

4、强制赎回费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

5、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服务费、资金汇划费、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二）税收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投资者因获得理财产品收益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不负责任代扣代缴。但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产品管理人有义务代扣代缴的，产品管理人将代扣代缴相应税费并从理财收益中扣除。

六、计算示例

示例 1：投资者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交易时间申购本理财产品 2 万元，申购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确认；该投资者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交易时间提出部分赎回申请 1 万份，赎回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确认，赎回资金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剩余未赎回部分将继续存续。

示例 2：投资者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交易时间申购本理财产品 1 万元，申购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确认；该投资者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交易时间提出全额赎回申请并

得到确认，假设根据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每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共计赎回份额 9997.26 份，赎回资金将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最不利情形：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若发生重大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投资的资产大幅贬值等极端事件，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投资收益全部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此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特别提示：上述理财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均为假设数据，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份额）随投资资产的价格波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份额）为计算基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七、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成立（或不成立）公告。

本产品正常成立（或不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产品成立（或不成立）公告，披露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收益公告。

本产品每个交易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产品销售机构网站、产品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其他适当的方式披露本理财产品该交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3、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品管理人或产品销售机构网站、产品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其他适当的方式发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本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报告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和资产净值，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在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监管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同一股东或产品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产品管理人将遵循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4、到期公告。

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产品到期公告，披露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存续期限如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产品管理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临时信息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及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二) 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若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若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风险揭示

(一) 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无预期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管理人风险、托管风险、税务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代销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产品风险揭示内容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二) 流动性风险和管理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另外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遇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部分接受赎回申请或暂停接受赎回等管控措施，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

本产品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较为成熟，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理财产品变现需求，保证理财产品按时应对赎回要求。产品管理人将综合采取组合久期控制、均衡杠杆水平、资金合理排布和申赎限额设置等方式，保持产品的流动性，防范流动性风险。

(三) 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一级（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风险描述
一级	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二级	中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三级	中等风险	可能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四级	较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级	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到期兑付不确定性高

九、重要提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根据《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通知所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赎回的商业银行或者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在产品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理财产品视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适用本通知。”据此，本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无预期收益率，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管理人不对本产品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联系产品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或拨打产品销售机构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产品销售机构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服务。

（以下无正文）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导致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为保护您的权益，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重要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测算收益及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亦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您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须谨慎。

（三）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该类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中全部条款与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独立地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策。

（五）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六）（适用于非机构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七）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规定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

统报送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和持有信息,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知晓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报送。

二、产品要素:

该产品为 ☒ 固定收益类 ☐ 权益类 ☐ 混合类 ☐ 商品及衍生品类 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为 无固定期限;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 一 级(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 仅供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 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一 级及以上(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投资者购买。

三、购买本产品, 您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 理财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和交易对手等因素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本产品有投资风险, 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2、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遇以下情况宣告产品不成立: (1) 理财产品发售结束后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 (2) 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成立; (3) 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3、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由于政策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信用风险: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 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 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和(或)增信机构未能履行偿债义务, 或相关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等风险发生, 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5、市场风险：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股票价格情况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可能出现本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封闭式理财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产品，且无提前终止权；开放式产品在开放期投资者只能在产品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可能采取巨额赎回控制、暂停接受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管控措施；由此，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7、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但投资者除约定条件外不可提前赎回，产品提前终止后，投资者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8、延期风险：因市场内外部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未能及时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产品期限将延期、调整。

9、交易对手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本产品本金损失。

10、管理人风险：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11、托管风险：若托管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托管职

责，或者丧失托管的能力或者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托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托管账户或者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风险。

12、税务风险：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投资者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3、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按照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联系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代销风险：理财产品可以通过代销渠道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到期/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合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16、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可能通过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销售。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本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可能全部为较高风险的资产，若发生重大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投资的资产大幅贬值等极端事件，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投资收益全部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产品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0 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四、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示您对本产品的风险有清楚的认识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您已独立作出决定，投资于本产品是您真实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将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交易合同。

风险揭示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本人已在产品销售机构接受个人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____级。（由投资者填写）。

本人确认已收到并已仔细阅读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关于本
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
理)销售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有足够了解。本人自愿
申请办理该产品的交易，接受上述法律文件以及本风险揭示书的约束，
并愿意承担办理该理财产品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
责任。本人保证在办理该产品交易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

投资者需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在此抄录：_____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已收到并已仔细阅读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关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有足够了解。自愿申请办理该产品的交易,接受上述法律文件以及本风险揭示书的约束,并愿意承担办理该理财产品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保证在办理该产品交易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导致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为保护您的权益，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重要提示：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测算收益及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亦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您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须谨慎。

(三)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该类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 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中全部条款与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独立地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策。

(五) 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六) (适用于非机构投资者)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七)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规定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

统报送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和持有信息,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知晓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报送。

二、产品要素:

该产品为 ☒ 固定收益类 ☐ 权益类 ☐ 混合类 ☐ 商品及衍生品类 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为 无固定期限;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 一 级(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 仅供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 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一 级及以上(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投资者购买。

三、购买本产品, 您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 理财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和交易对手等因素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本产品有投资风险, 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2、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遇以下情况宣告产品不成立: (1) 理财产品发售结束后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 (2) 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成立; (3) 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3、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由于政策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信用风险: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 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 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和(或)增信机构未能履行偿债义务, 或相关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等风险发生, 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5、市场风险：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股票价格情况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可能出现本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封闭式理财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产品，且无提前终止权；开放式产品在开放期投资者只能在产品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可能采取巨额赎回控制、暂停接受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管控措施；由此，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7、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但投资者除约定条件外不可提前赎回，产品提前终止后，投资者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8、延期风险：因市场内外部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未能及时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产品期限将延期、调整。

9、交易对手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本产品本金损失。

10、管理人风险：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11、托管风险：若托管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托管职

责，或者丧失托管的能力或者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托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托管账户或者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风险。

12、税务风险：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投资者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3、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按照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联系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代销风险：理财产品可以通过代销渠道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到期/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合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16、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可能通过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销售。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本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可能全部为较高风险的资产，若发生重大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投资的资产大幅贬值等极端事件，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投资收益全部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产品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0 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四、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示您对本产品的风险有清楚的认识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您已独立作出决定，投资于本产品是您真实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将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交易合同。

风险揭示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本人已在产品销售机构接受个人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____级。（由投资者填写）。

本人确认已收到并已仔细阅读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关于本
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
理)销售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有足够了解。本人自愿
申请办理该产品的交易，接受上述法律文件以及本风险揭示书的约束，
并愿意承担办理该理财产品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
责任。本人保证在办理该产品交易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

投资者需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在此抄录：_____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已收到并已仔细阅读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关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有足够了解。自愿申请办理该产品的交易,接受上述法律文件以及本风险揭示书的约束,并愿意承担办理该理财产品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保证在办理该产品交易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银理财”）发行的本理财产品由销售服务机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销机构”）代理销售。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本产品由徽银理财发行与管理，您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风险，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您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请您确认是否已经认真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和《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代理）销售协议书编制人可为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清楚并了解您投资的理财产品的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综合考虑自身的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独立作出决策。

二、代销机构作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提供方，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投资者在提交产品购买申请后，相关业务的最最终确认方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或指定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不承担确保交易成功责任，代销机构亦不承担对交易申请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由于申请人未及时查询确认结果而引起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代销机构是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

服务提供方，不对投资者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之间的争议和纠纷承担责任。

三、客户购买理财产品需同步遵循《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由产品发行机构所出具的《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与其他相应协议条款。

四、代销机构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仅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规定，并符合相应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风险承受能力与相应理财产品评级相适配的适合投资者发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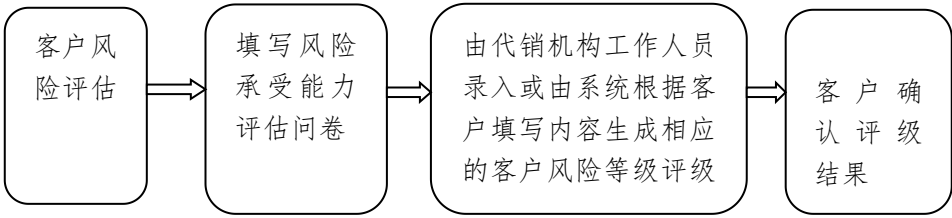
五、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理财产品办理流程主要包括：咨询介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揭示、协议签署、业务办理、信息披露、产品兑付、投诉处理等环节。

投资者办理理财业务需指定或新开立代销机构账户，该账户用于理财产品资金的划转和兑付。

六、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一）有意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首次须在代销机构销售渠道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该风险评估的有效期为1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需要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通过代销机构销售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代销机构将根据客户类型，从客户年龄或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目的、投资经验、风险偏好、投资预期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您尽快赎回；但是，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

（三）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代销机构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由低到高依次一级至五级五个等级。同时，徽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分为一级（低风险）、二级（中低风险）、三级（中等风险）、四级（较高风险）、五级（高风险）等五个风险等级，该风险等级为徽银理财基于投资资产组合、投资运作情况、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等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您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

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客户仅能购买等于或低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请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风险描述	适合购买的客户
一级（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投资者
二级（中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投资者
三级（中等风险）	可能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三级、四级、五级的投资者
四级（较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四级、五级的投资者
五级（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到期兑付不确定性高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五级的投资者

七、信息披露的方式和频率

徽银理财于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徽银理财公众号等官方渠道。信息披露的频率，以相应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八、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反馈，徽银

理财与代销机构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您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一）销售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代销机构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九、徽银理财联系地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56 号柏景湾独立商业 1-4 层，
邮编：230001。

十、其他事项

代销机构向客户支付的投资理财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税款由客户按税务机关相关法规办理，代销机构亦不承担客户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2022 第 1 版)

尊敬的投资者：

经甲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银理财”、“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管理人”）与乙方（以下简称“投资者”）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

一、重要提示：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是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本协议书中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的过往历史业绩、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或类似表述均不代表乙方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甲方对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2. **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销售协议书编制人可为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本协议未及事项，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3.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同时同意并确认了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

4.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银理财”）委托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负责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徽银理财与销售机构已签署双方相关代理销售协议，授权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业务、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服务。

5. 名词释义：本协议项下用词与对应期次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关用词含义一致，本协议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
2. 甲方应当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3.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甲方应当遵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不得在理财产品之间、理财品投资者之间或者理财产品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5. 由于投资管理或者获取投资标的的需要，甲方有权决定以理财产品财产支付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服务费、资金汇划费、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6. 投资者特此同意并授权甲方及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或有权机关要求、理财业务需要等采集、处理及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交易等信息，以及在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需要的情况下向服务机构及其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甲方及销售机构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7. 甲方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8. 甲方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
9. 甲方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或申购起点、单笔认购或申购上限等要素。
10.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销售文件的约定，变更销售文件内容。
11. 如由于乙方签约银行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导致认购或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有权机关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配合对乙方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账户、签约银行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任何措施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乙方的签约银行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

12. 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销售机构账户后，由销售机构向乙方签约银行账户划付对应资金。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

13. 甲方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4. 甲方在此特别披露：若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担任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托管人、合作机构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乙方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即视为同意该等安排。

15. 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可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配合甲方或销售机构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

2. 乙方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乙方将其自有资金用作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条款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

3. 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有权利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述的义务，并已为此采取一切所需的行为。

4. 乙方应接受销售机构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个人投资者适用）。

5.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机构投资者适用）。

6. 乙方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7. 乙方保证，乙方系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私募产品投资者适用）。

8. 乙方保证执行及交付任何文件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法令或法律限制，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所作出的适用于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的指令或判决；(ii)对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条款或其他法律文件。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签约银行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购或申购金额。

9. 乙方应按要求确定签约银行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收益、到期清算分配资金的分配。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将签约银行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签约银行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分配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0. 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应保证其签约银行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乙方签约银行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导致认购或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有权机关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配合对乙方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账户、签约银行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或销售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乙方的签约银行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对上述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果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销售机构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销售机构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承诺，不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13. 乙方承诺，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乙方不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乙方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14. 乙方承诺，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乙方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利益、权益。

1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甲方和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甲方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保证其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不

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甲方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6. 乙方已充分知悉对应期次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自愿购买甲方管理的本理财产品，接受甲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乙方已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相应理财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乙方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其自身承担。

17. 乙方对因购买、持有本理财产品而知悉的甲方及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乙方承诺及时返还其在理财投资过程中取得的不当得利，乙方在此授权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直接从乙方开立在销售机构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不当得利部分而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19. 乙方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在此特别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

20. 乙方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密切关注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

21. 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四、理财产品交易规则

（一）业务规则相关提示

1. 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说明书约定设置、调整理财产品的销售总规模、销售机构、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机构或渠道的销售额度、交易时间及其他交易条件等销售业务规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甲方授权销售机构为乙方办理理财业务签约/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赎回/预约赎回。在甲方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业务规则范围内，销售机构提出补充规则或限定条件的，以销售机构约定为准。

(二) 理财业务签约

1. 乙方已在销售机构开立账户(以下简称“签约银行账户”)并进行理财业务签约,指定签约银行账户用于认购/预约认购/申购/预约申购/赎回/预约赎回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产品。

2. 乙方确认在签约时提供的证件资料、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且有效。甲方和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留存乙方信息。

3. 乙方变更证件资料、联系方式、签约银行账户、交易渠道等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内容须及时按销售机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对于乙方变更上述信息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甲方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在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或兑付前,不得办理理财签约账户销户。

(三) 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赎回/预约赎回

1. 乙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购买理财产品。乙方同意在理财产品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时,甲方或销售机构按照约定从签约卡中扣划约定的申请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甲方或销售机构划款时无需再与乙方确认。乙方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亦适用此项约定。划扣或冻结期间,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与甲方无关。

2. 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出现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终止理财产品的情形,否则不得要求甲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

3. 产品兑付时,甲方委托销售机构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乙方签约银行账户。

4. 乙方购买甲方发行管理的私募理财产品,可按销售文件约定享有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乙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申购的申请,销售机构应按约定退还客户款项。

5. 预约认购申请,视同在发行终止日当天的认购申请,具体办理规则以销售机构约定为准。

6. 预约申购申请,视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的申购申请,具体办理规则以销售机构约定为准。

7. 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撤销已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的,以销售机构受理情况为准。

8. 乙方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的撤单申请，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经甲方或销售机构确认后方可生效。

五、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双方承诺，如果任何一方在协议项下作出错误的陈述、保证或者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协议约定而导致另一方发生任何损失、责任、支出或者被提出主张、诉讼或要求，违约方向另一方作出赔偿。本条所述的赔偿并不排除违约方依据相关法律或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特别地，尽管乙方可能给予相反的指示，如果甲方因需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支付体系的规则和规定）或遵守与其他银行、金融机构达成的业务交易协议而导致甲方延迟执行乙方指示或者未能执行乙方指示或使乙方产生任何责任、损失或支出，甲方无需负责。**

3. 如果因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或指令（不论是现行或将来实施的）而使得甲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成为不合法，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终止受影响的理财产品，在此情况下甲方无需对乙方因提前终止投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甲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且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罢工、内战、战争、军事行动、任何种类的恐怖活动、暴动、公众示威或抗议；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或任何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情况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协议项下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支付义务，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5.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本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书以纸质书面形式订立的情况下，乙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自乙方签名、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乙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乙方应在电子渠道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应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自乙方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2. 乙方在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等交易后，需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渠道查询相关交易的确认情况，最终以甲方确认的产品购买金额、份额或赎回份额等作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生效或终止的依据。

3. 如乙方购买理财产品后，又变更该笔认/申购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签约银行账户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乙方声明：

在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前，销售机构或甲方已对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条款就乙方提出的疑问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已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认知且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乙方充分认识到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特此确认。

个人投资者（如适用）：

机构投资者（如适用）：

投资者：（签名）

投资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